



众成清泰律师事务所  
JOINTIDE LAW FIRM

关于易霸科技（威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众成清泰（威海）律师事务所

地址：中国·威海青岛北路 52 号国金大厦 13 层-14 层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易霸科技（威海）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易霸科技（威海）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 法律意见书

致：易霸科技（威海）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众成清泰（威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易霸科技（威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姜华丽、王宁 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列席并见证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经办律师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发表本法律意见。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内容以及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已严格履行法定职

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经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2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召集,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易霸科技(威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在法定期限内公告了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和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登记事项等相关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 14:00,在威海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吉海街 10 号会议室召开,并由公司董事长张冰冰先生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与公告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

(一)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二)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根据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签名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股份 13964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8.4133%。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计 12 人，均为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下午股票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三)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 (一) 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就审议的提案，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表决时由 2 名股东/股东代表、1 名监事/监事代表和本所律



师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计票和监票。本次股东大会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二) 本次股东大会对各提案的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1、 审议并通过《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 1396400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 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2、 审议并通过《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 1396400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 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3、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 1396400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 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4、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表决结果: 1396400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 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5、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表决结果: 1396400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 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6、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2022年度融资额度及相关授权》议案

表决结果: 13914000股同意、0股反对、50000股弃权, 同意股

份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419%，弃权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581%。

7、 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审计机构》议案

表决结果：13914000 股同意、0 股反对、50000 股弃权，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419%，弃权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581%。

8、 审议并通过《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结果：2684000 股同意、0 股反对、50000 股弃权，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712%，弃权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288%。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李支柱回避表决，本议案涉及回避表决股数合计 11230000 股。

9、 审议并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关联方资源占用暨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结果：2684000 股同意、0 股反对、50000 股弃权，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712%，弃权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288%。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李支柱回避表决，本议案涉及回避表决股数合计 11230000 股。

10、 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表决结果：13914000 股同意、0 股反对、50000 股弃权，同意股

份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419%，弃权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581%。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全部议案，已经在《易霸科技（威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以及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是《山东众成清泰（威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易霸科技（威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山东众成清泰（威海）律师事务所



承办律师:

姜保丽

承办律师:

王宁

出具日期：2022 年 5 月 24 日